

中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委员会

武医委〔2021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武进人民医院 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病区）：

现将《武进人民医院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武医发〔2012〕88号《关于印发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通知》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中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1日

武进人民医院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院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实现决策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民主化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；

（二）执行同级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
（三）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等重要事项；

（四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（五）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加强对医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，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、咨询组织，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医院章程、总体发展规划、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、重要工作计划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；

（九）医院内部组织机构、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；

(十) 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(十一)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、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、修订以及学术评价、审议、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(十二)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，人才培养、引进计划的重要事项，人才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；

(十三) 职工人事招录、职称评聘、职务职级晋升、年度考核、薪酬分配、福利待遇、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(十四)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；

(十五)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(十六)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主要包括：

(一)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，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(二)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；

(三)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。

(四)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负责人推荐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：

(一)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， ≥ 10 万元的大型医疗设备、大宗医院耗材、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， ≥ 10 万元的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；

(二)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资源配置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；

(三) 医院国内国（境）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。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：

(一)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，大额度支

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（≥10 万元）；

（二）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的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、奖励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医院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七条 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党纪条规及医院规章，凡属医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经医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，要通过必要的程序进行深入细致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。

（一）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，以及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应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提交医院相应专业委员会进行评估论证；

（三）选拔任免中层干部，应广泛征求所在部门的群众意见，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；

（四）对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使用和债务规模等事项，以专题会议的形式进行分析论证；

（五）其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意见，进行科学论证。

第九条 决策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。集体决策的会议形式有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。党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医院全局的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等重大工作；院长办公会研究部署行政

和业务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和相关工作。决策程序按照《武进人民医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武进人民医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第十条 集体决策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坚持一事一议，逐项议决，不得同时表决多个事项；

（二）讨论时，先由分管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，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党政负责人末位表态，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；

（三）讨论中层干部任免事项，出席会议人数应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；

（四）讨论与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，当事人要回避；

（五）重要问题有较大分歧时，暂缓决策，待酝酿成熟后再作决策。

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，要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决策实施

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一旦决定，按领导分工负责原则，由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部门及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，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及结果，党委办公室和院长办公室负责督办、催办。

第五章 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医院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应列为

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并将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五条 职代会和全体职工有权监督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，要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：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（二）未经集体讨论而由个人决策、事后应通报而不通报的；

（三）未向领导班子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；

（四）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节。

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应当依据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对不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责任人，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直至警告处分；对不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并给医院造成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和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武进人民医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武进人民医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原有制度自行废止。